

证券代码: 002408

证券简称: 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 2016-04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52,771,564.14	8,048,482,586.02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6,186,242.00	5,544,671,054.78	1.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8,503,987.14	31.14%	3,615,483,061.36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280,571.37	197.56%	252,897,846.62	5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409,648.59	239.50%	237,553,296.59	6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7,845,313.49	8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14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14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33%	4.49%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58,848.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06,91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18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6,92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662.96
合计	15,344,550.03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7%	929,704,640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33%	41,396,689	31,047,517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0.97%	17,188,8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5,114,5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4,901,040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74%	13,053,140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7,642,806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7,389,312			
中国工商银行一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7,228,354			
楼文胜	境内自然人	0.38%	6,748,21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29,704,640	人民币普通股	929,704,640			
蔡辉庭	17,1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8,8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114,504	人民币普通股	15,114,5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1,040			
魏杰	13,053,1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3,140			
车成聚	10,349,172	人民币普通股	10,349,172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7,642,806	人民币普通股	7,642,806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89,312	人民币普通股	7,389,312			
中国工商银行一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228,354	人民币普通股	7,228,354			
楼文胜	6,748,218	人民币普通股	6,748,218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58%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2.33% 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p>	<p>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蔡辉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188,800 股，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043,140 股，楼文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748,218 股。</p>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52,897,846.62元和237,553,296.5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29%和65.42%，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及新项目投产，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7,845,313.4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50%，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价格上涨和部分装置产能增加，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首发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 / 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p>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车成聚	首发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泳、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青、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再融资关联交易承诺	<p>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某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4. 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5 年 09 月 14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	再融资同业竞争承诺	<p>1.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齐鲁科力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齐鲁科力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 在本人在齐鲁科力任职期间及从齐鲁科力离职后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齐鲁科力及</p>	2015 年 09 月 14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泳、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青、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泳、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青、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再融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不适用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三、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5.00%	至	8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549.00	至	34,074.6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18.7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受化工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加之新产能投放，预计业绩大幅增长。		

四、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七、 诉讼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在与夏军伟等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赔偿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损失7437.47万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437.47	否	尚未开庭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